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77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7639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交通局召開「本府遙控無人機裁處分工及經審計處查核須配合改善事項研商會議」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0年8月26日桃交運字第1100044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於110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持有之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，並填寫附件「遙控無人機管理情形調查表」後以電子郵件寄至10039021@ms.tyc.edu.tw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- 三、請各校配合每半年定期回報事宜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考取操作證。
- 四、各校進行無人機教學請參照下列規定，以符合相關法規：
 - (一)若在室內或有屋頂空間，不受本無人機法規約束。
 - (二)若在綠區(非禁航區)教學，操作人得屬自然人，無人機只要250公克以上完成註冊，地表高度400呎以下，2公斤以下多旋翼或15公斤以下模型機均不需要操作證，老師



及學生在綠區操作以上機型得不受限制。

(三)若需在紅區(禁航區)進行，可由學校以法人身份，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，即可依其所需活動之區域申請許可，每次許可期間為3個月，但老師必須持證，實際操作學生需滿16歲。

五、檢附遙控無人機管理情形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83

線